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2—04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鑫股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公司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2018年3月29日，华鑫证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18年3月29日，华鑫证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2号）。营业部因存在对异常交易监控预警信息处理不到位以及未将员工公开使用的手机号码纳入异常交易监控范围的问题，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对此，华鑫证券烟台迎春大街证券营业部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组

织学习规章制度、强化营业部合规管理；（2）加强风险管控、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严肃内部问责；（3）营业部举办多次合规培训，并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以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夯实合规文化。

（二）2018年10月12日，华鑫证券全资子公司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18年10月12日，华鑫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18]115号）。华鑫期货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客户资产管理服务，未有效执行风险管控机制，违反《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鑫期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整改措施

对此，华鑫期货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流程，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2）响应监管要求和合规管理需要，增加合规检查次数，防范违规风险；（3）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体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三）2019年10月23日，华鑫期货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3日，华鑫期货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机构字[2019]423号），关注到华鑫期货存在客户2019年8月30日、9月2日连续2日可用资金为负，其原因系在8月30日盘中该客户风险度超过交易所标准且未入金或自行减仓，华鑫期货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2、整改措施

对此，华鑫期货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持续开展相关自查整改工作，改进、健全并有效执行风险管理制度；（2）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3）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体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

（四）2019年12月23日，华鑫期货受到行政处罚

1、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5日，华鑫期货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19）9号），2019年12月23日，华鑫期货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19]16号）。华鑫期货因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行为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鑫期货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0,089,097元，并处10,089,097元罚款。

2、整改措施

对此，华鑫期货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华鑫期货已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全额缴纳罚款，共计人民币20,178,194.00元；（2）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全体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3）加强风险管控、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严肃内部问责。

（五）2021年1月22日，华鑫期货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21年1月22日，华鑫期货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6号）。华鑫期货因存在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不足、公司未有效管理客户子账户设置的情况，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鑫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整改措施

对此，华鑫期货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华鑫期货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2）加强信息技术管理、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3）加强全体员工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开展业务。

（六）2021年9月7日，华鑫期货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21年9月7日，华鑫期货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148号）。华鑫期货因存在对居间业务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管理薄弱的情况，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鑫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对此，华鑫期货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华鑫期货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2）加强居间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3）进行多次合规培训，并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以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七）2021年9月17日，华鑫证券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21年9月17日，华鑫证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会员监函[2021]1号）。华鑫证券因存在未及时报告失去证券保荐资格事宜、未及时报告公司控股权变动相关事宜的违法事实，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华鑫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对此，华鑫证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如下整改：（1）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作流程；（2）组织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强化全体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夯实合规管理基础；（3）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2022年12月5日，华鑫期货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5日，华鑫期货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2]269号）。华鑫期货因未按规定报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未按规定报备分支结构的情况、未妥善保存使用外接系统客户的资料，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华鑫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2、整改措施

对此，华鑫期货高度重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鑫进行了如下整改：（1）持续开展相关自查整改工作；（2）加强信息技术管理、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3）加强风险管控、加大日常检查力度、严肃内部问责；（4）华鑫期货将如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4日